

「109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沈副署長志修

紀錄：陳建中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陳委員律言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郭委員清河	(請假)
陳委員郁庭	陳郁庭	鄭委員慶弘	鄭慶弘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姜委員淑禮	(請假)	李委員哲瑜	(請假)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羅委員仁鈞	(請假)
本署法規會		張晨恩、陳冠瑾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康昭 璋、陳君豪、張耀天、曾 偉綸、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陳韻晴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吳鈴筑、李奇樺、孫肖 瑾、陳建中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8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環保標章展延申請案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驗證作法

1. 顧洋委員

(1) 贊成本討論案現場查核因應作法，開會前與其他國際驗證單位聯絡，其作法亦與我方類似，部分驗證單位係規範 3 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待疫情解除後各公司及生產工廠應有大量業務，規定驗證機構 2 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時間是否充足？建議規定 2 個月或 3 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可再討論。

(2) 以目前處理方式應仍可接受廠商提出新申請案，但於申請時即告知廠商目前為特殊情況，可進行文件審查，現場查核部分待疫情明朗且解除後，再進行

生產工廠現場查核。

- (3) 對於既有工廠之新申請案（驗證機構曾經進行同規格標準項目現場查核之生產工廠），目前其他驗證機構有許多替代工廠現場查核驗證方式，有些接受以切結替代，亦有以視訊替代或自動延長證書效期，但後續皆有相對應之複查機制，因此本討論案提供之擬辦作法係可以接受。
- (4) 因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其警報應解除至何種程度，才能至當地工廠現場查核，建議可再討論。

## 2. 陳委員郁庭

- (1) 展延案對於國外工廠地點是確定的，但新申請案工廠地點則不確定，是否新申請案工廠所在地依疫區區分能否進行現場查核？
- (2) 目前會計師查核，因疫情無法至當地現場查核，部分改用視訊會議等方式取代現場查核，環保標章是否能以視訊會議等方式取代派員至疫區工廠現場查核？有關既有工廠之新申請案（驗證機構曾經進行同規格標準項目現場查核之生產工廠），若為醫療器材產品，可參考其他驗證機構作法，以切結或視訊取代。
- (3) 若新申請案以驗證機構曾經進行同規格標準項目現場查核之生產工廠申請環保標章而通過，是否案件通過後能於申請系統、文件或其他方式特別註記，提醒驗證機構後續疫情解除後應盡快至生產工廠進行現場查核。
- (4) 有關是否暫時停止受理業者提出新申請案，因查目前各要點及規範皆無限制，因此建議應持續接受業者新申請環保標章，待疫情解除後至生產工廠現場查核。其疫情解除之判斷，是否有認定之標準或看法？
- (5) 因武漢肺炎影響目前環保標章現場查核之因應作法，

是否能以網站訊息或其他方式公告？

3. 鄭委員慶弘

(1) 申請展延案件：無意見。

(2) 新申請案，有關擬辦「既有工廠生產新產品之環保標章新申請案…是否可以檢附生產工廠實際符合規格標準、產品生產記錄及生產流程等佐證文件…，以茲作為替代現場查核報告之證明先予以通過。」部分：

a.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驗證機構應執行生產廠場」，第8點「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

b. 建議宜先確認擬辦事項是否符合前揭作業規範第5點要求，或依第8點委託境外驗證單位查核，倘經討論因情況特殊得以書面資料替代現場查核報告，建議應併同檢討修正前揭作業規範第五點內容，賦予特殊情況下之權宜措施，以兼顧法規與實務作業。

(3) 新申請案全新申請工廠部分：查前揭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受理申請案七日內進行檢核，倘經討論因特殊情況無法執行，建議併同檢討修正相關內容，賦予可以延後進行檢核及現場查核案，避免驗證機構執行的困擾及申請者產生疑義。

4. 高委員淑芳

(1) 基於鼓勵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廠商申請展延案如驗證機構因疫情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以致無法完成審查（其他要件均符合規定），承辦單位研提擬辦一之彈性作法，應屬可行。（由驗證機構依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暫時展延原證書使用期間，待疫情解除後2個月內完成現

場查核，並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通過後核發展延證書)。

- (2) 既有工廠生產新產品之環保標章新申請案，如希以廠商曾經取得環保標章之同類型產品相關文件作為替代現場查核報告之證明先予以通過，建議宜考量：
  - a. 先行建立「同規格標準項目」認定機制（或程序），僅以廠商檢附佐證文件及具結方式辦理是否合宜？
  - b. 應以廠商持有同規格標準項目之環保標章產品資格或現場查核報告仍有效之產品為限。
- (3) 全新生產工廠的新申請案件，因驗證機構從未針對此生產廠商進行過工廠現場查核，為確保廠商符合資格，建議申請時仍應檢附現場查核報告以供審查。

#### 5. 張委員滿惠

業者因疫情影響新申請案未曾查核過之新工廠無法進行工廠現場查核，而疫情何時結束至目前仍為未知數，若疫情持續未改善，將影響業者商機，是否能以後市場追蹤查核方式，例如產品之抽測檢驗，暫時取代工廠現場查核？

#### 6. 郭委員財吉

- (1) 同意顧委員對於既有工廠之新申請案（驗證機構曾經進行同規格標準項目現場查核之生產工廠）看法，接受以切結替代，亦有以視訊替代現場查核，讓廠商感受仍對其工廠有要求且負責。
- (2) 關於新工廠新申請案，建議延後工廠查核方式之作法，仍必須去工廠現場查核。
- (3) 另關於是否影響廠商商機而暫時修正公務機關綠色採購規定茲事體大，建議暫時無必要放寬。

#### 7. 羅委員時麒

關於擬辦提到驗證機構「待疫情解除後2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建議可修正為「待疫情解除後原則2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必要時可以延長」，能使驗證機

構及業者之現場查核完成時程能更有彈性。

#### 8. 洪委員淑幸

後續廠商於「綠色生活資訊網」辦理環保標章展延或新申請案時，請於系統提醒告知目前疫情狀況，後續原則3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並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通過後核發（展延）證書等文字。

決議：

- (1) 展延申請案因武漢肺炎疫情導致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以致無法完成審查（無其他不符合事項），驗證機構得依作業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暫時展延原證書使用期間，但每次以3個月為限。待疫情解除（未列於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後，原則3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並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通過後核發展延證書（有效期限為原證書到期日後1天起算3年）。
- (2) 新申請案因武漢肺炎疫情導致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目前驗證機構仍受理業者環保標章產品新申請案，依程序審查。但應於業者申請時告知目前處理方式，待疫情解除（未列於武漢肺炎發布一、二、三級警告地區）後，原則3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並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通過後核發證書。
- (3) 疫情解除之標準，未來因應疫情採滾動式調整，以保護稽核員為原則，適度調整現場查核之限制。

八、備查事項：可攜式投影機能耗測試驗證審查原則

鄭委員慶弘

查屬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範圍之可攜式投影機，其檢驗項目與標章規格標準規定不同，有關驗證機構協調會議討論決議內容，無意見。

結論：洽悉。

九、散會：上午10時55分